

项目编号：DFZBCG-AK2022-134

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方正博
DONGFANGZHENGBO

招 标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

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2-134

项目名称：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5,7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包 1(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1(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⑤《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④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完善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 754357714qq.com 邮箱后联系我公司完成报名；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13689158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玉兰

电话：18710651540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旬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④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招标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投标单位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的处理依据

6.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人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报价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

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45700.00 元（壹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投标报价。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

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6.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签到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6.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按无效处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程序（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程序如下：

18.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8.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18.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8.4 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5 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公开唱价。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磋商评审办法：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各项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一览表》。

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设计服务方案 (45分)	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合理得 8-10 分，较合理得 6-8 分，满足一般要求得 0-6 分。
	12分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合理得 9-12 分，较合理得 6-9 分，满足一般要求得 0-6 分。
	9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 6-9 分，较合理得 3-6 分，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8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 5-8 分，较合理得 3-5 分，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4-6 分，较合理得 3-4 分，满足一般要求得 0-2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每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企业业绩	15分	每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人员	5分	项目组成人员具备（负责人除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8.6 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8.7 磋商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磋商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18.8 磋商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19.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 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旬阳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要求

通过采购，确定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单位，按照工作要求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主要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设计、装修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等。

最终交付成果包含：方案图纸四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三、采购清单

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设计（土建部分）		
	设计费基价（建安费 6677 万元）		
1	初步设计	项	1
2	施工图设计	项	1
3	土建工程设计	项	1
4	景观设计	项	1
二	设计（装修部分）		
	设计费基价（装修费概算 1978 万元）		
1	装修工程设计	项	1
2	施工图设计	项	1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二)、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

(三)、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投标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七)、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1、设计院的设计进度：_____天，时间按规划部门审批后还可以进行施工图设计时起算。

2、设计时紧密配合建设及施工单位可以分期提供相应部分的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_____元整）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清
第二次付费			交施工图前三日内付清
第三次付费			竣工验收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费按以上表中说明付设计费
3. 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正式发票，以转帐形式按阶段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

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各专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规程的标准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

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

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旬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__叁__份，设计人__叁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ZBCG-AK2022-134

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投标人承诺
-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2-134

项目名称	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者提供国家规定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④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1、技术服务方案；
- 2、项目组人员组成；
- 3、服务保障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附表 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类似服务经验年限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资格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呼吸中心提标扩能设计服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 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 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